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03號

原告 NOVISAH WAHYUNI(中文姓名：若菲)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智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分別係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民國113年11月25日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535元之本票乙紙，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5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5年司執字第2000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4,3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聲明一、二、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聲明一、二、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價額最高之聲明一即126,535元核

01 定之，再加計聲明四之價額24,35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2 為150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3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2 書 記 官 林國龍